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207號

原告 詠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慶安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劉子豪律師

陳永群律師

被告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一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之規定自明。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被告之「本洲廠改建工程」、「研發中心及本洲廠第二次追加工程」、「招待所及本洲廠室內

01 室外工程」等，已陸續完工，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  
02 款等語，核屬因該等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爭訟。查  
03 本件並非專屬管轄訴訟，又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第17條第  
04 3項約定如因契約爭議所生爭訟，雙方已合意以「甲方所在  
05 地高雄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位於高雄市之地方  
06 法院，有本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而契  
07 約甲方即被告之登記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簽約時所載  
08 通訊地址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均屬橋頭地院轄區；且前揭工  
09 程地點亦位在高雄市岡山區，有原告起訴狀及其原證1至3  
10 所提工程契約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11 在卷可稽。衡酌兩造作成該管轄合意約定之文字，及當時之  
12 背景事實、經濟目的與一般理性正常人追求證據調查之便利  
13 性、時效性及應訴之程序利益暨訴訟經濟之需求，應認兩造  
14 締約時之真意係約定以橋頭地院為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  
15 ，本件應由橋頭地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  
16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9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吳 國 榮